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
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（學費補助）

幼兒園名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據內需有園方名稱或單位章、幼生姓名、繳費日期、繳費明細、承（經）辦人、會計（出納）、園長（園主任）核章。
- 二、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。
- 三、收據如為影本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園長（園主任）章或家長私章。

黏貼處(請黏貼牢固，以免脫落、遺失)

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

請呈現至少一個月之月費，若有不同數額之月費，請將其他月份月費註明清楚，俾利核對幼生系統之收費數額（請務必相符）。

月收費或學期收費之項目請註明。

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，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（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。

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，若為影本則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。

申領學費補助額度不得高於本學期學費之收費。

